

保	存	年	限
號	號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凌晨起實施鹿耳屯都市計畫（監查地區）並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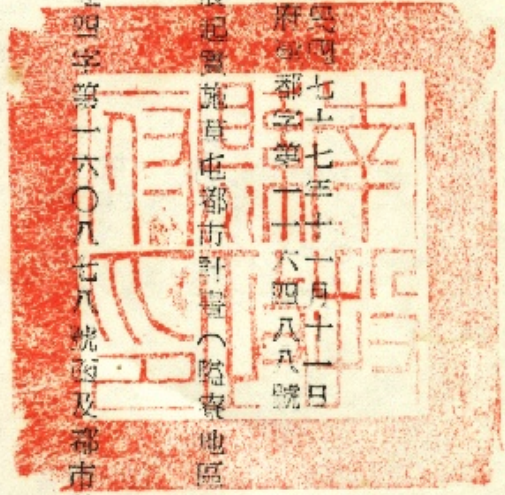
變更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請通知。

依據：依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七十七府環函字第一六〇八七八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

廿一條第廿三條辦理。

說明：計畫圖說明書分別公布於草屯鎮公所及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南投縣政府 都字第一六四八八號



縣長 吳敦義

校對吳榮文
 監印王明禧

26
 75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南投縣草屯鎮

變更
擬定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部
市
計
畫
名
稱
變
更
部
市
計
畫
法
令
條
據
擬
定
部
市
計
畫
法
令
條
據
變
更
部
市
計
畫
法
令
條
據
擬
定
部
市
計
畫
法
令
條
據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或
申
請
變
更
部
市
計
畫
之
機
關
名
稱
或
土
地
權
利
關
係
人
姓
名

擬定草屯都市計畫(隘寮地區)地區細部計畫(案)
 臺灣省政府府字第7411570府建四字第一九三六號函交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審議變更。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刊登 日報

公開展覽：自民國 76 年 3 月 9 日起至民國 76 年 4 月 7 日止刊登 大專報 76.3.15 日報

公開說明會(有) 76年3月23日於草屯鎮公所禮堂。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省級	縣(市)級	鄉(鎮)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7年4月17日第 屆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	南投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6年7月20日第 屆第 89 次會議審議通過	草屯鎮(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75年11月28日第 屆第 三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一、變更依據.....	1
二、變更位置.....	1
三、變更內容.....	1
第一章 發展背景.....	4
壹、計畫緣由.....	4
貳、草屯都市計畫概況.....	4
參、發展現況.....	4
第二章 計畫原則.....	8
第三章 實質計畫.....	9
壹、計畫範圍.....	9
貳、計畫目標年.....	9
參、計畫人口.....	9
肆、計畫性質.....	9
伍、土地使用計畫.....	9
陸、開發方式.....	10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10
第四章 發展計畫.....	13
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13
貳、一般事項.....	13

【圖目錄】

附圖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5
圖二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11

【表目錄】

附表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對照表.....	3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6
表二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狀況面積表.....	7
表三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及市地重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2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4

一、變更依據

本計畫係依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三九次會議審議草屯都市計畫（隘寮地區）細部計畫案決議修正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故依此配合變更該地區主要計畫。

二、變更位置

草屯都市計畫區東側， 號道路北側。

三、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三四公頃。

附圖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表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對照表

附圖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表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原有計畫面積 (公 頃)	變更增加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 積(公 頃)	備 註
住 宅 區	225.46	+0.03	225.49	
商 業 區	24.06	-	24.06	
工 業 區	68.93	-	68.93	
倉 儲 區	11.04	-	11.04	
保 存 區	0.43	-	0.43	
機 關	4.53	-	4.53	
學 校	43.51	-	43.51	
市 場	3.64	-	3.64	
公 園	11.47	-	11.47	
綠 地	9.62	-	9.62	
加 油 站	0.15	-	0.15	
停 車 場	0.44	-	0.44	
運動場用地	11.45	-	11.45	
廣場兼停車場	2.77	-	2.77	
變 電 所	0.30	-	0.30	
公 園 兼 兒童遊樂場	2.72	+0.01	2.73	
人 行 廣 場	0.14	-	0.14	
道 路	90.64	+0.65	91.29	包括人行步道
農 業 區	715.56	-0.69	714.87	
合 計	1,226.86	-	1,226.86	

1.表內所註面積應以核定後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2.本表包括隘寮地區、中庄仔地區、頭前厝地區等三處細部計畫並配合變

第一章 發展背景

壹、計畫緣由

本計畫區位於草屯鎮富察里之隘寮地區，係為舊有聚落，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〇次及第二八五次會議審議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決議：（一）應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故擬定該地區細部計畫。

貳、草屯都市計畫概況

草屯都市計畫於民國五十年九月發布實施。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間核定通過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六〇，〇〇〇人。土地使用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倉儲區、農業區、保存區等使用分區及機關、學校市場、公園、綠地、加油站、停車場、運動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變電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人行廣場、道路等公共設施。

本細部計畫地區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區東側， 號道路北側，面積七．〇〇公頃。

參、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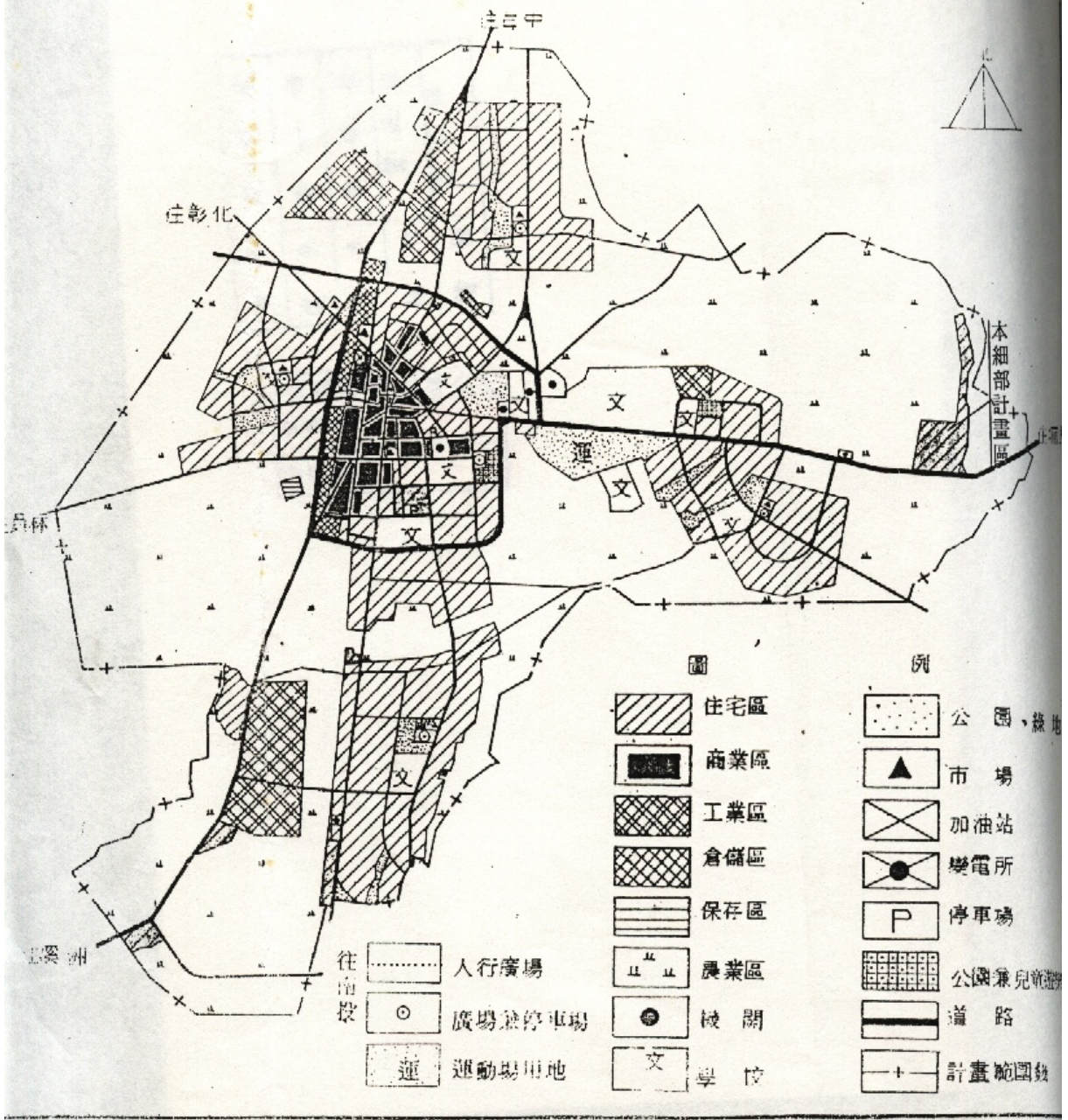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原為舊有聚落，房屋建築除部分為二、三層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建築外，其餘為老舊之農村建築。區內環境不良，公共設施缺乏，亟待改善。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二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圖一 臺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住宅區	225.46	18.38	44.09	
商業區	24.06	1.96	4.71	
工業區	68.93	5.62	13.48	
倉庫區	11.04	0.90	2.16	
保存區	0.43	0.04	0.08	
機關	4.53	0.37	0.89	
學校	43.51	3.55	8.51	
市場	3.64	0.29	0.71	
公園	11.47	0.93	2.24	
綠地	9.62	0.78	1.88	
加油站	0.15	0.01	0.03	
停車場	0.44	0.04	0.09	
運動場用地	11.45	0.93	2.24	
廣場兼停車場	2.77	0.23	0.54	
變電所	0.30	0.02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72	0.22	0.53	
人行廣場	0.14	0.01	0.03	
道 路	90.64	7.39	17.73	包括人行步道
農業區	715.56	58.33	-	
合 計 (1)	1,226.86	100.00	-	
合 計 (2)	511.30	-	100.00	

註：資料來源：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冊

表二 草屯(隘寮 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類 別	面 積(公頃)	百分比 (一)	百分比 (二)	備 註
住宅使用	3.40	48.6	80.2	百分比(二)不含
商業使用	0.10	1.4	2.3	使用及溝渠用
工業使用	0.20	2.9	4.7	內。
寺 廟	0.02	0.3	0.5	
道 路	0.52	7.4	12.3	
農業使用	2.73	39.0	-	
溝渠使用	0.03	0.4	-	
合 計	7.00	100.00	100.00	

調查日期：75年9月

第二章 計畫原則

- 一、依據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指導，並配合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擬定細部計畫，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
- 二、依據本地區之需要，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改善居住環境。
- 三、闢設細部計畫道路時，以儘量不拆除原有建築物為原則。
- 四、配合區內出入交通需要，儘量利用現有道路，並考慮鄰近主要計畫道路，分別劃設八公尺及十公尺寬之道路及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第三章 實質計畫

壹、計畫範圍

本細部計畫位於草屯都市計畫區東側， 號道路北側，面積七·〇〇公頃。

貳、計畫目標年

配合主要計畫，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

依據主要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三六〇人計，計畫人口一、七五〇人。

肆、計畫性質

屬市（鎮）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

伍、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除增闢必要之公共設施及道路外，餘仍依主要計畫之住宅區保留劃設，計畫面積五·〇二公頃。

二、兒童遊樂場

劃設兒童遊樂場一處，計畫面積〇·一三公頃。

三、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一處，計畫面積〇·〇八公頃。

四、道路

劃設十公尺、八公尺之出入道路及四公尺人行步道，計

畫面積共一·七七公頃。

陸、開發方式

本細部計畫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卅二條及同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卅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住宅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八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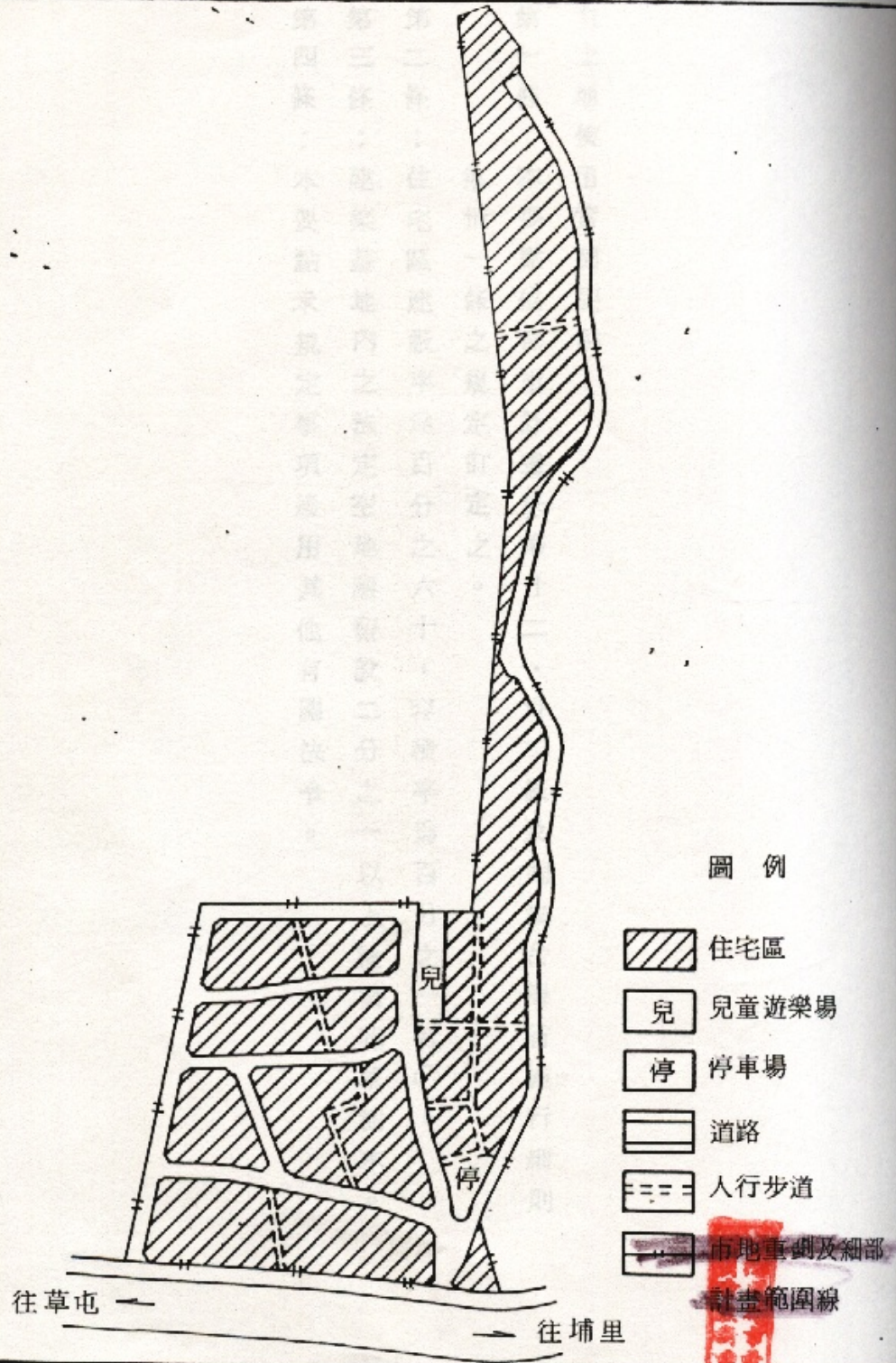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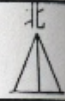
第三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第四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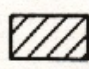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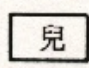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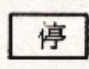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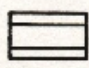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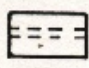

圖二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三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及市地重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 表

圖二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圖例

-  住宅區
-  兒童遊樂場
-  停車場
-  道路
-  人行步道
-  市地重劃及細部計畫範圍線

表三 草屯(隘寮地區)細部計畫及市地重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住 宅 區	5.02	71.7	
兒童遊樂場	0.13	1.9	
停 車 場	0.08	1.1	
道 路	1.77	25.3	含人行步道
合 計	7.00	1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四章 發展計畫

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內鄰里公園、市場、停車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〇次及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應採用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取得。

貳、一般事項

住宅區建築用地重劃後可由土地權利人按照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申請建築使用。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其他	土地 徵收 及地上 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 測設計	施工	
兒童遊樂場	1,300		√			78		13	91	南投縣政府	五年內完成	五年內完成	由抵費地出售支應
停車場	800		√			48		24	72	"	"	"	"
區內道路 及人行步道	17,700		√			1,062		1,770	2,832	"	"	"	由抵費地出售支應。
合計						1,188		1,807	2,995				